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.773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.7739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5.773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192 公顷、园地 5.1299 公顷、林地 0.1006 公顷、草地 0.005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184 公顷）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5.773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52.693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337.773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

社、郭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5774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九如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年7月18日

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中元村大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.291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2918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4.291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256 公顷、园地 3.7547 公顷、林地 0.0512 公顷、草地 0.359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0 公顷）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4.291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08.147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51.070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中元村大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4292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九如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年7月18日

